

我市广大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为有效防止疫情传播，保护参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暂停线下人工受理，实行网上“不见面”服务，自节后上班起，暂停线下人工窗口受理社会保险业务，业务线下受理的恢复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已经注册并申领数字证书的参保单位，应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43.34.121/portal/>）申报办理各项业务，纸质材料由单位妥善保存，不再向经办机构报送（部分业务可自助办理）。尚未注册申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经办服务的单位，应尽快开通。

三、参保人员可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保APP”“豫事办APP”办理查询、打印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信息、证明等业务。河南社保APP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nylbx.com>）下载。

四、如有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请拨打相应咨询电话，我们将提供预约办理服务。

咨询电话

市社保中心：23381660

杞县社保：28665068

通许县社保：23289291

尉氏县社保：27993629

祥符区社保：26686181

金明区社保：22022375

龙亭区社保：22786706

鼓楼区社保：23798277

顺河区社保：23383381

禹王台社保：22351660

开封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0年2月2日